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聯合公告
有關
(1)由要約人附前提條件吸收合併本公司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之月度進展情況



NOMURA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合併(「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執行人員申請推翻有關「一致行動」推定的結果；(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該延遲公告」)；(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

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合併的月度進展情況。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合併的最新進展。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合併協議須待前提條件(即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如適用)，(b)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及(c)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d)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或授權單位(如適用)審批、核准、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及有關其他適用政府審批)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完成備案，並已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主管部門提交相關核准申請。要約人一直竭力獲得或完成前提條件所載的其他審批、核准、備案或登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提條件尚未達成。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日期延遲至前提條件獲達成後7日內或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截止日期後7日)(以較早者為準)。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遵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合併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聯合刊發之公告內。

警告：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該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

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趙奇先生、張曉強先生、魯琳女士、邵正平先生、王強先生、劉紅忠先生及張維華先生。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奇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